

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

「第二屆流行舞比賽」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促進校園藝術風氣並展現青年活力，提供學生展現舞蹈才華及交流觀摩之平台，鼓勵學生透過流行音樂 MV 舞蹈之重現與詮釋，提升舞蹈技巧、團隊合作及舞台表現能力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限本校在學學生(比賽須攜帶學生證備查)。
- (二)每隊人數限制：4 人(含)以上。
- (三)可跨系組隊，每人限報名 1 隊。
- (四)參賽隊數限 18 隊以內，採計以優先報名者為可參賽隊伍。
- (五)報名隊數未達 6 隊取消比賽。

四、舞蹈型式：以國內外發行之流行音樂為背景，得採流行音樂 MV 之原舞重現、部份改編，或針對該曲目進行全新編創(Choreography)之流行舞舞蹈方式呈現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由各隊負責人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，需附聯絡人、比賽隊名(含 30 字以內之介紹詞)、參賽人員名單、舞蹈總長度、MV 舞蹈來源連結和所用音樂資訊(申請公播權用)。

六、比賽相關期程：

- (一)說明會時間：115 年 9 月 17 日(週四)19:30 採線上說明會方式說明比賽報名及參賽等相關規定，請有意參賽之隊伍派員參加，未參加者如遇違規扣分時，則本室不予受理申訴。

*線上會議連結預計於 9/16 公告於體育室網頁及臉書專頁

- (二)報名時間：9 月 18 日(週五)中午 12:00 起~10 月 14 日(週三)18:00 止。
- (三)比賽名單公告：10 月 15 日(週四)15:00 於體育室網頁及臉書專頁。
- (四)出場序抽籤：10 月 15 日(週四)17:30 於體育館會議室。
- (五)彩排走位：10 月 28 日(週三)17:30 於比賽場地準時開始，依比賽順序進行走位，每隊 10 分鐘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另安排走位時間。

*彩排時段現場不提供音響設備

- (六)比賽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9 日(週四)19:00
- (七)成績公布及頒獎：比賽當天。
- (八)校運開幕表演：比賽榮獲前三名之隊伍，需配合於 10/31(週六)上午 9:30 擔任開幕表演，表演順序依所獲名次進行(冠軍為壓軸)。

*每隊提供表演補助費新台幣伍仟元整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二樓舞台(場地大小約 12 X 8 公尺)

八、評審委員：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之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舞蹈技巧 35%：動作控制、協調、流暢、力度及節奏之掌握等。
- (二)舞蹈編排與創意 15%：包含原舞重現之精準度、或改編/原創舞蹈之創意與流暢度。
- (三)舞台表現 20%：表情、舞台魅力及現場感染力。
- (四)團隊默契 20%：成員在動作與隊形間之默契。
- (五)服裝選配 10%：整體造型應符合音樂、舞蹈風格及表演內容。

十、比賽音樂：

- (一)音樂自備，比賽時間以三至五分鐘為限，音樂播放開始計時(含退場時間)。
- (二)音樂檔案以 mp3 檔案格式存放於 USB 中為主(檔名請註明隊名)，並於比賽前一週(10/21 週三)20:00 前繳至體育室競賽組-黃雅惠小姐處，未交者視同棄權。
- (三)為遵守音樂著作權之規定，本室將於比賽期間統一申請音樂使用之授權與付費，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曲目明細者不得出賽；如有使用混曲者，須列明混曲內所有使用曲目。
- (四)各隊需自行安排一名音控人員，於比賽時至音控台協助音樂播放。

十一：獎勵辦法：

- (一)依總成績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金及個人獎狀(獎狀於賽後隔週通知領取)：
 - 冠軍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15,000 元
 - 亞軍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12,000 元
 - 季軍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
- (二)另擇優選出至多 3 隊優等獎，頒發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及個人獎狀(獎狀於賽後隔週通知領取)。

十二、違反規定及扣分：如遇違反下列禁止規定之事項，則於每一種違規情境扣評審平均分數之總分 1~5 分，並採累計扣分。

- (一)比賽時間逾時 4 秒至 30 秒扣 1 分；逾時 31 秒至 60 秒扣 2 分；逾時 61 秒以上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禁止任何空翻、頭轉、無安全防護之高難度拋接，以及其他可能危害參賽者之動作，違者扣 5 分。
- (三)禁止赤腳或僅著襪子演出，違者扣 5 分。
- (四)使用有危險性或破壞場地之任何道具，如拉炮、亮粉、碎紙花、麵粉、亮片、水…等，違者扣 5 分。
- (五)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不足 4 人不得出賽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應服從評審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需於比賽當天結果公布後 30 分鐘內，由各隊負責人填寫「申訴表」，內容應詳實填寫申訴事由，併同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向主辦單位提出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或內容記載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；抗議事項以比賽辦法所列事項為限。
- (二)申訴理由經裁定成立者，退還其保證金；申訴理由經裁定不成立者，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- (三)評審評分不得申訴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經評審小組決議依情節輕重，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格」，並追回獲獎之相關獎勵。

1. 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(依評審評定之)。
2. 冒名頂替參賽者。
3. 影響現場秩序、比賽進行及公共危險等。
4. 報名截止後更換或新增成員。

(二)上一隊比賽隊伍出場時，下一隊比賽隊伍請於「準備區」準備，比賽時若唱名3次不到視同棄權。準備區內需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。

(三)不服比賽結果且未經正常管道提出申訴，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或於賽後私下打擾評審及相關人員者，**取消參賽資格(名次)並禁止參賽一年。**

(四)參賽隊伍請留意練習時間及場地，以維護自身安全，並請注意練習時音量，避免影響上課同學及周邊居民；夜間練習嚴禁超過晚上10點，以免遭受周邊民眾投訴抗議。

(五)為維持比賽時畫面之完美，嚴禁非表演者進入比賽場地攝影或走動。

十五、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比賽內容之權利，均以體育室網頁及臉書專頁公告為準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籌備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
「第二屆流行舞比賽」

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發生 時間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明文件 (影片)			
已繳交保證金 \$3,000元	☐ 是 *由體育室勾選		
隊伍負責人	(簽章)	年	月 日 時
評 審 長 意 見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(簽章)

年 月 日 時

附註：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